



我要在自己肺里亲自种一棵云杉，
用血液浇灌，用生命维护，
我要做世界上第一把从身体里长出来的小提琴。

Time to Grow

李想 作品



杉

种在肺里，
我把它
做成了小提琴

一个写给成人的童话，一段奇诡深沉的成长寓言♪

以卡尔维诺式的想象，演奏出真正拔地而起的生长力量
你会在这个故事里，看见你自己

「青年学者」梁鸿 「文艺评论家」单占生 「作家」墨白 倾情推荐

世纪文景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014035239

I247.57
3314

杉
种在肺里，
我把它
做成了小提琴
Time to Grow



李想 作品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北航

C1715451

I247.5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杉/李想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ISBN 978-7-208-12017-4

I. ①杉…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4586 号

出品人 邵敏
责任编辑 卢茗 施玉环
装帧设计 郑云
封面绘图 祈翼
插图 芝麻糊



杉
李想 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shsjwr.com)
出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文睿文化传播分公司
发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刷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8.25
插页 4
字数 211,000
版次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 S B N 978-7-208-12017-4/I·1216
定 价 30.00 元



北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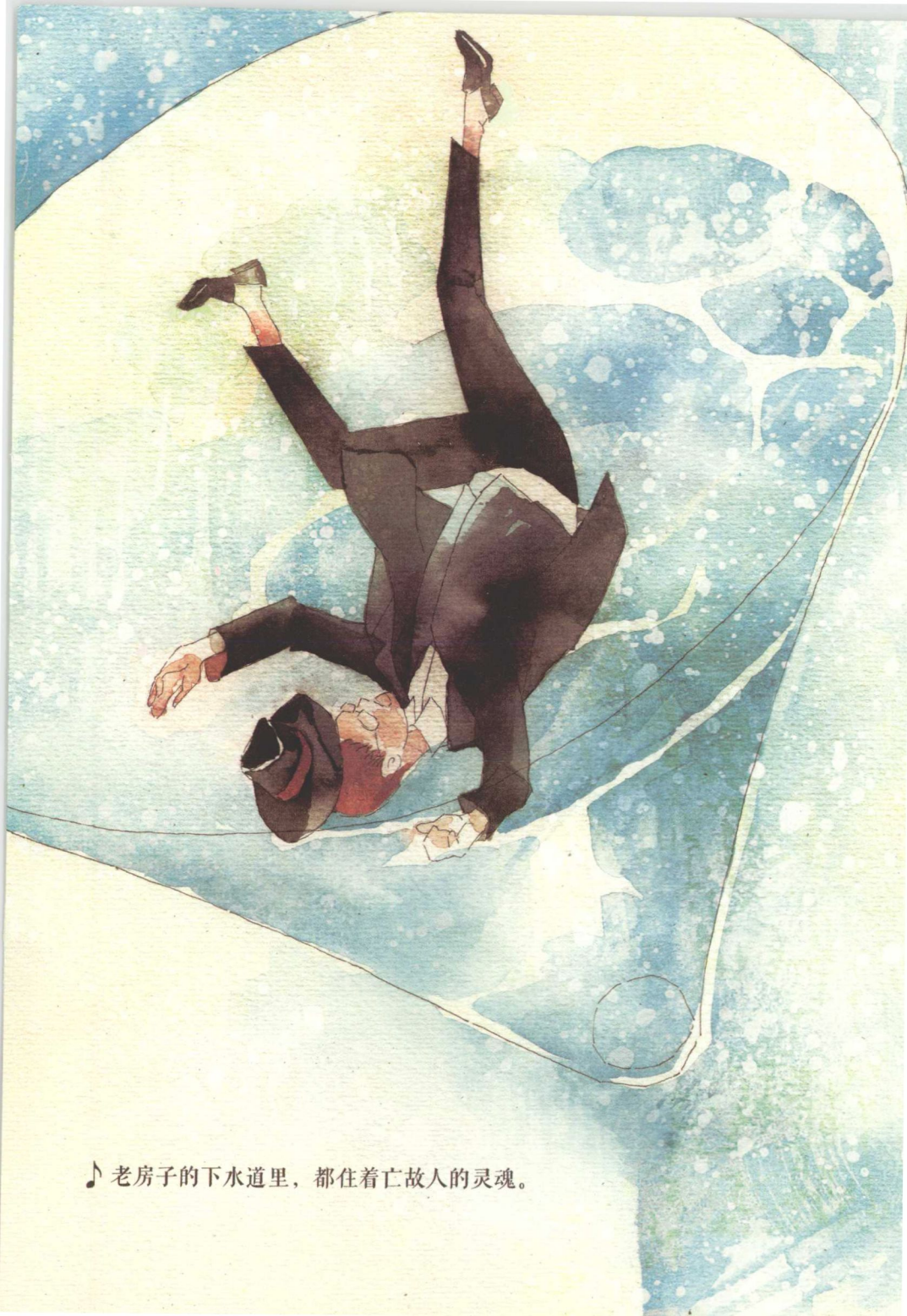
C1715451

♪晾衣架丈量的，
是阳光逃走距离。





有一棵树为你把阳光打碎，
阳光就真的凉了一点。



♪ 老房子的下水道里，都住着亡故人的灵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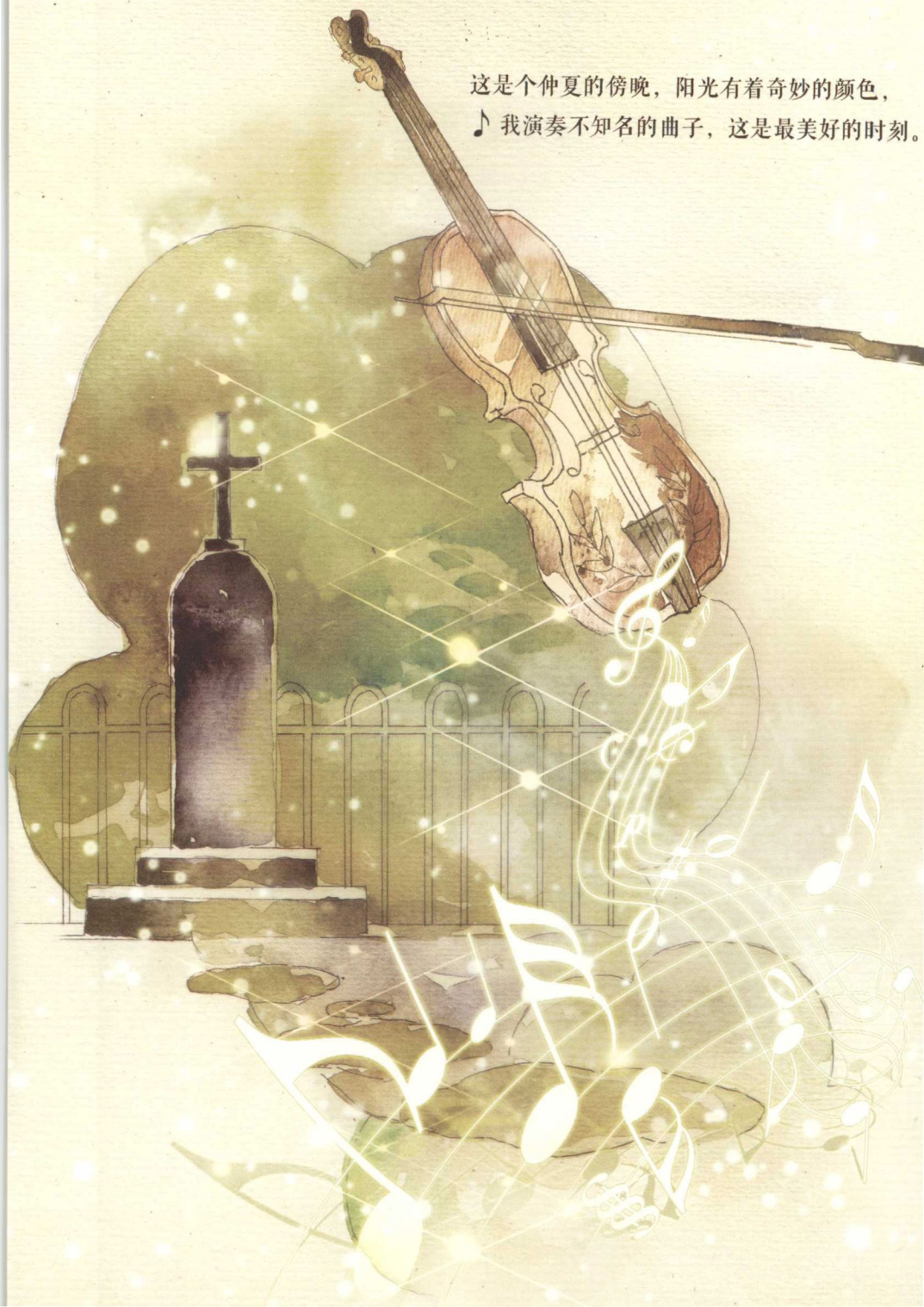
♪ 爱情，时常是凝滞的时光。
突然地呆立，伴随一阵浓重的呼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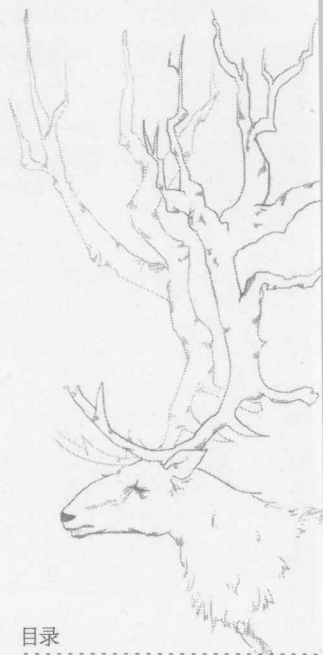




星空为每个人存在，光芒经由时光阻延，
你珍惜它时，它就属于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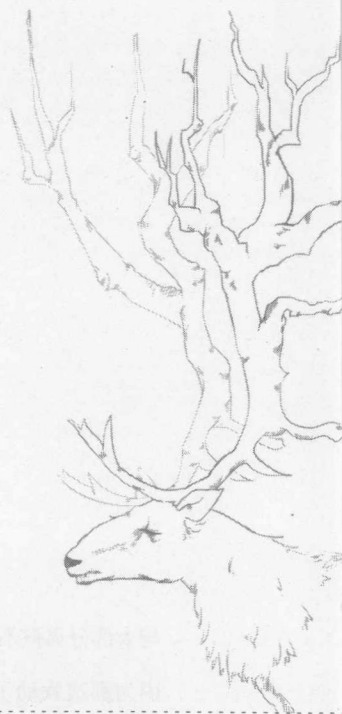
这是个仲夏的傍晚，阳光有着奇妙的颜色，
♪ 我演奏不知名的曲子，这是最美好的时刻。





目录

- ① 两个小提琴家的较量 001
- ② 在水下穿行的列车 019
- ③ 国王住在高塔上 033
- ④ 吃金属的兔子去哪儿了 063
- ⑤ 下水道里困着一个人 093
- ⑥ 爱情闯进小情圣的阁楼 131
- ⑦ 历鱼、鸟蛋和国王的宝石 183
- ⑧ 把我的生命演奏给你听 247



1

两个小提琴家的较量

与大部分男孩不同，我小时候只挨过一次打。

因为那次我动了我爸的小提琴。那天是星期五，是例行的放学踢球的日子。结果那天刚出校门我就磕破了膝盖，只好坐在场边看他们踢，一边忍受着汗水渗进伤口的蛰疼，一边把身旁的蟋蟀草薅得乱七八糟。所有积蓄的精力都用在了回家后，我在客厅颠球，打碎了一只杯子，腿又磕在椅子上，刚在小诊所包扎好的小伤口就又疼得我龇牙咧嘴。之后动画片总算拴住了我约莫二十分钟。我爸爸在阳台练琴结束，把小提琴放在沙发上，上厕所去了。客厅里只剩下我、大盗贼霍森布鲁斯（不过他在屏幕里面）和那把小提琴。

我爸爸是个小提琴演奏家。他每天都要在阳台上练琴，前后几栋楼的住户和楼下一些野猫野狗就是他的听众。我从记事起就见他面对一块有点脏黄的玻璃陶醉着，眼睛不用睁开，因为有别的途径传达心意。小提琴虽然很轻，但全部的平衡都要靠脖子和腮帮的夹合完成，几个小时下来也变成了沉重的负担，弓子的力度变化，揉弦的肌肉活动，这些都让我爸爸在练习过后大汗淋漓。他

会小心用一块软布擦去脖子上的汗，擦干净小提琴上的汗，异常仔细。那把小提琴很昂贵，18世纪的斯特拉迪瓦里，比我们家的房子都值钱。当然也不全是因为价格，小提琴是他的生命，所以他仔细异常。

但星期五那天他十岁的儿子动了他的琴。

小提琴上有四个“轴”，那上面绑着弦，从小我就想拧一拧。人们制作出可以转动的轴，就是用来给拧的不是吗。

小提琴的琴头很优雅，良好的雕工营造出一种植物蔓茎自然的卷曲感，让我想起一部动画里蟋蟀拉的树叶，葡萄藤的盘旋，美术课上老师给出的示范画里的流云。卷曲的部分往下是一个槽，四个“轴”准确地榫在它们的洞眼里，弦就绑在上面。这就是我好奇的部分。

那个时候我上学跨坐在我爸或我妈的自行车后架上，一个体面的的确良的背挡住我的视线，沉默的路程几乎横穿整个城市。路边一个白色塑料泡沫箱迅速地离你远去，上面扎满五颜六色的冰糕纸，我后来知道那里面的填充物也同样是塑料泡沫，卖冰糕的人远没有想象中奢侈。同样迅速远去的还有自行车穿过一滩积水后像蘸水笔带出短暂的轮印，一家西药店门口打碎了的花盆以及我的做贼心虚，几只运动鞋在身后追赶打闹踏出的声响。

这时视线所及只有一样东西持久不变，四条电线持续着柔顺下垂又自然抬高的规律，似要延伸向无尽的未知的远方。我那被立体几何老师夸赞的大脑里马上出现一个缆车一样的空间，在四条电线组成的方棱柱形饮料吸管里与我保持着同样的速度向前滑动，有时碰到电线杆的小节线，稍作整顿后继续前进。

小提琴的四根弦让我产生同样的幻想。我知道其实它们几乎位于同一个平面，但那平面如同夜晚仰望星空时的幻想天球，我坚持认为它们实则距离遥远，就像参宿四与参宿七的距离要用光年计算。如果扭动这弦头的“轴”，整个空间就会产生某种深刻的变化，仅从外表无法一查端倪，只有无比熟知这四

根弦的空间的人，它的主人，早已与它灵魂一体的人，一下就能察觉，比如我那如厕归来的爸爸。

于是我就经历了此生唯一一次家庭暴力。

我爸打我打得很凶，以至于我怀疑他若不是整天沉溺在小提琴上，我会有更多地方惹到他，经历一个正常的男孩该经历的一切。那天我腿上带着伤，又一次在地上蹭破之后就留下了疤，最痛苦的不是疤本身，而是它并非来自挥洒汗水的球场，根本谈不上小男子汉的骄傲，我要穿着短裤与那些真正负伤的勇士站在一起，就得害怕话题跑到伤疤上来。

我决定从此不碰那沙发上的木头疙瘩。

除了人拥有记忆，家也会拥有记忆，被某个成员承载，用某些方式传递着，直到某个后代忘了把它传递下去或者这家中最后一个人死去。我家的记忆里有个很有趣的片段：一家人还在住带院子的小平房的时候，家里同时养了猫和小鸡，猫就经常咬死小鸡，不是为了吃，而是出于猎手本能。我奶奶就把咬死的小鸡放在猫面前，打它屁股打它脑袋。后来可怜的猫竟然形成了对小鸡的恐惧，不敢轻易到院子里去，看到小鸡在面前跑过就闭上眼，于是小鸡纷纷蹦上它的脑袋，它成了它们蜷成一团的玩伴。

打那以后我没正眼瞧过那把名贵的琴，它渐渐老去的橘色漆面，早晚有一天会像窗台上的水果般皱巴，它乌溜溜的盒子里面装了个黑洞，夜晚有可怜的老鼠从上面爬过它就张开嘴把它吸进去，一点儿也不嫌肮脏。它们在每天下午夕阳的照耀下有了更丰富的颜色。有时它们会停留在我的余光里，我就会想，如果有什么东西在一个男人心中比他儿子还重要，这东西一定是魔鬼造的。

我的小提琴家爸爸，许多人喜欢他，可我不喜欢。

我唯一一次看他正式演出是十六岁要升入高中那年。我与母亲坐上了一辆

通往省城的绿色小巴车，挤满了人，晃晃悠悠，最后一排的窗口打开也不能消除一丁点烦闷感。我们手里各拿了一个盒装牛奶，另有一个塑料环把的布手提袋放在我们之间，里面有五只橘子。这一切都是为了消除我犹如惯性的晕车感。

每次坐车去省城对我来说都是灾难，也是司机、我前后邻座，所有人的灾难。晃动的旅程、糟糕的汽油味、所有人的拥挤烦躁情绪都在悉心孕育呕吐感，我就像车上的定时炸弹，任何祈祷都是没用的，两个小时的路程一定会让我爆炸。

早在我更小的时候，我觉得我的父母还爱我的时候，每年“六一”都要有一次这样的经历，他们觉得人民公园或者蔡记馄饨能安抚我快要要把肠子吐出来的痛苦。期间我们尝试过各种办法，包括注视窗外，唱歌，剥开橘子皮罩在鼻子上，没有任何一种能对我起作用。等我犹如浴火重生脚跟重重踏在省城的柏油路面上时，已经说不清是对父亲的成见还是晕车加剧了那次观看演出的糟糕体验。

接待我们的是剧团的某个领导，他是个大提琴般的男人，身材高大略有一点肚腩，说话时伴随有洪钟鸣响的笑声。比如“他正在忙着准备，恐怕厕所都来不及上，要尿在裤子里哈哈哈”，然后他发觉这话很不礼貌，就自觉闭嘴，在灯光暗下之后很快成了一座黑魆魆的小山，脸上的羞红再也看不见。

于是音乐会开始了。

我注意到当时的我手里正捏着手提袋里五只橘子中的一只，凸凹不平的触感给了拇指掐它的动力，一点汁液流出来，我借着应急指示灯的光仔细看看手指，指甲缝里果然出现了经验里的黄色。但我一点儿也不想吃掉它。是不是表面不光滑的东西都能长时间保留某个环境里的味道呢？我的地球超人就曾在迫不及待拆包之后永久地留下了车上的汽油味，他的肌肉实在太发达。我对橘子的怨念、对地球超人的怨念很快就变成了对汽车的诅咒，在我想着这世界上最丑陋的东西时我爸和乐队里的许多人登场了。

有一种感觉很奇妙，我不清楚当画家看到自己的作品挂在展厅里被人围观

或者作家偶遇捧着自己书的读者时会有怎样的想法，我亲历了台上穿燕尾服的主角练习这曲子的日日夜夜，竟然有了点创作者的感慨。

由于对音乐的排斥，那时我还不可能知道长笛单簧管，边鼓和锣也还在两年之后的音乐图册上才能见到，而对于我爸手中名贵的斯特拉迪瓦里，几乎所有人都能一眼看出它与众不同，乐队里茫茫一片的量产机都只能为它保驾护航，我脑中只有音乐只有动画片。我更不清楚是不是一个好的艺术家在舞台上才能真正展现自己，旋律可以很快在记忆里找到它们的旧河床，但新的河水与之前完全不同，无法名状。这对于抠巴着一只橘子的我是一个未知世界，我知它魅力无穷，但我一点也不想接近它，不想变成我爸那样的人。要被迫抗拒有吸引力的东西，一定比痛快地拒绝更糟糕。

人们坐在折椅上，于是衣服后摆就垂下来，几乎拖到地上。一个戴眼镜的阿姨是最轻松自在的人，演奏的是想要表现宫廷主题的绘画或者神话故事插图里经常出现的乐器（后来我知道那是竖琴），事实上大部分时间我都在观察她的手而不是我爸爸，可她和所有人一样在关注我爸爸，他是主角。又有一个留了短小胡茬的男人引起我的注意，他的武器是竖着拿的火箭筒，我的耳朵伸进鱼群想要把他的那只鱼抓出来，那声音像他的表情一样严肃。无数弓子让我联想到了奴隶手中整齐的桨——这也是某些动画的重要题材。一声巨大的锣响之后所有人噤若寒蝉，我爸爸的琴在低语，指挥手中的教鞭正在为某个重要的公式颤抖，这是第一个让我感觉“有点震撼”的地方。

音乐会持续了三个小时有余，这让我对自己耐心的极限重新好奇起来，而我妈妈则捕获了她认为非常重要的两个细节，并如实告诉了我爸爸。也只有在最私密的家庭餐桌上，小提琴家才会坦白自己“确确实实拉错了个音”，但是“没关系，人们会把它当做个性发挥”，这是“名家特有的侥幸，迁就的大道”。

“是第一首曲子中间吗？”我妈妈问。

夹青椒的筷子停下了，一只蛾子不知什么时候飞进来，在白而亮的灯光里留下扑腾的影子。“你也懂音乐了？”我爸爸说。

我妈妈笑了，这给了小提琴家一种错觉，觉得他的妻子经过二十年的熏陶有所成长。

“我们家第二个懂音乐的人可不是我。”她说，“你儿子那时轻轻哼了一声，轻到只有我听得到，这可是我在他四岁之前每个晚上练就的本领。”

“我没有。”

“你有。”

“我只是有一口痰。”

“你爸爸大概当时也咯了一口痰，所以拉错了。你们真像。”

她又转头对我爸爸说：“还有，第一首结束时他哭了。”

于是我难过得失去了吃那块鸡蛋的胃口，我爸的巴掌就拍了下来。

“夹起来的不准放回去！”他说。可他早忘了自己那块青椒。

某天早晨一只肥麻雀穿过明媚的阳光，结束疲惫的飞行之后把全身重量交给了香椿树，当它安心梳理羽毛时目光不经意间瞄到一扇钢窗，透过带有一道裂纹却擦得很干净的玻璃，看到这家沙发的蓝布罩上躺着一只崭新的黑色小提琴箱，我正站在门口面无表情地看着它。

“为什么不试着拉一下呢？”第二个星期时我妈妈问。

“我讨厌小提琴。”

“其实你既不讨厌小提琴，也不讨厌你爸爸。你爸爸也不讨厌你。”她说。

承认的话也无所谓，我不讨厌小提琴。但我确实确实讨厌我爸爸。作为艺术家他可能很出色，但作为一个人他是不完备的，他陷入某种魔力里，忘记了更多基本的任务，他觉得这是境界，许多人都觉得这是境界。如果他们身边有